

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的通知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5〕50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（详见附件 1）下达你单位。请列入 2025 年“2130108—病虫害防控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据实列支。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资金主要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相关工作，各县市应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及时做好资金下达工作。

二、加强资金管理。各县市要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 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云财规〔2024〕4 号），管好用好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尽早发挥资金效益。严禁挤占、挪用救

灾资金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各县市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及结果运用各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监控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将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，并强化结果应用。

附件：1.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分配表

2.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梁河县财政局

2025年7月1日

梁河县财政局

2025年7月1日印发
